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我們的整體方針、戰略及目標、關鍵營運計劃、表現及指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主要融資及投資方案、財務表現審核及企業管理實踐。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重組、併購、主要投資及撤資、重大資產收購及處置、重點業務領域的主要企業政策、股份發行、給予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回報、銀行貸款承兌、年度預算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發佈。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周軍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10年 4月7日	2010年 4月7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策略、戰略 規劃及發展	無
馮駿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2009年 12月15日	2009年 12月15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 資源相關事宜	無
楊長民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2012年 2月17日	2012年 2月17日	監督本集團的項目 營運及工程技術 事宜	無
李增福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2016年 5月12日	2016年 5月12日	協調本集團與政府 部門的關係	無
徐曉冰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2014年 11月5日	2010年 10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兼併 收購相關事宜	無
許瞻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2014年 11月5日	2014年 11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相關事宜及資本 市場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楊木光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09年 9月23日	2009年 9月2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 見	無
鄭樞光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0年 4月7日	2010年 4月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 見	無
陳錦書先生...	7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1年 3月14日	2011年 3月14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 見	無

* 預計周軍先生將於介紹上市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48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戰略規劃及發展。周先生於2010年4月7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5年4月27日獲選連任。自2012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主席。

周先生於證券、併購、金融、房地產、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其目前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607，上證所股份代號：601607）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自2007年11月起擔任上實的總裁及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8月及2009年4月起分別擔任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3）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自2012年6月起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63）的執行董事。其分別擔任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Shanghai Galaxy Investments Co., Ltd. 董事長、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歷任多個職位：自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上海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Shanghai Galaxy Investments Co., Ltd.董事總經理，以及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實投資策劃部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馮駿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相關事宜。馮先生於2009年12月1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馮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為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其一直擔任大型投資公司高級職位，例如於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曾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天廚有限公司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馮先生為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3）的助理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馮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粵豐（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81）的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長民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及工程技術相關事宜。楊先生於2012年2月17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楊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擔任深圳龍崗國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楊先生於2003年1月創立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聯合潤通水務有限公司），並自2003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在水務及環保投資營運管理、項目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增福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李先生於2016年5月12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李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資本營運部主任。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6年7月，在國家物資局基建物資局經營處擔任科員。於1999年，其加入中節能集團，並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節能環保資本營運部副主任，並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節能環保基建管理部主任。其亦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中節能集團下屬中國環境保護公司的總經濟師。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曉冰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兼併收購相關事宜。徐先生於2014年11月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徐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實環境水務董事。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2年1月擔任Shenzhen Hong Hua Co.北京分公司業務開發部經理，後於1992年12月加入北京新視界計算機影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京放投資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及財務分析師。自2000年2月至2016年12月，其曾在上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例如自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投資策劃部副部長、自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擔任綜合管理部部長、自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綜合管理部部長、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總經理。其目前擔任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3）行政副總裁。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瞻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事宜及資本市場事宜。許先生於2014年11月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許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已在上實工作逾20年。其在投資、水務及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經理。其於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從2006年4月至2009年11月，其擔任上實計劃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其自2016年11月17日起擔任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3）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許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畢業於挪威的挪威管理學院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其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楊先生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並自2010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09年7月起擔任Koyo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50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HLH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H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曾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自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及自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分別擔任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新交所：CEE）、先科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UJ）及中國高纖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AZZ）幾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曾於1997年1月至2015年8月擔任新加坡國會議員。其亦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會長、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會員。

楊先生於1986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桎光先生，68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鄭先生於2010年4月7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鄭先生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商業、工業及管理諮詢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鄭先生目前擔任國富浩華合信（一家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執行主席及瑞信德資本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持有人及新交所批准的全面保薦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OEL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584，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分別自2008年6月起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其他兩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即Ramba Energy Limited（新交所：R14）與中國鴻星體育有限公司（新交所：BR9））的獨立董事。鄭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5年4月一直擔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的新加坡公司，香港交易所：1085；新交所：I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亨鑫科技已從新交所第二上市自願退市，並於2017年12月4日宣佈其退市預期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自2007年6月起，鄭先生亦一直擔任永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交所：5KK，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7月1日退市並由其管理層及關聯方收購而私有化。

鄭先生為新加坡汽車協會總裁及新加坡道路安全理事會主席。鄭先生為國際汽車聯合會2區域（亞太）副總裁及汽車及旅遊全球理事會成員；同時其亦為國際汽車聯合會審計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內政部屬下的社區參與督導委員會成員。其曾獲委任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政府的高級顧問。

鄭先生亦為2017年內政部部长國慶獎章、教育服務獎（金獎）及社區長期服務獎章的獲得者。其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之星及公共服務獎章。

此外，鄭先生曾為內政部及通訊部下屬的政府國會委員會資源小組成員。其亦曾服務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下屬多個委員會，其中包括會計師監督委員會下屬的投訴和紀律小組、現行法律審計組及董事責任研究小組。其亦曾為新加坡企業大獎中「最佳年報獎」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其曾為新加坡生產力協會的會員。

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其亦為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師。

鄭先生於1976年4月接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考試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曾擔任Next Electronic Technology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流動電話銷售業務) 的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後12個月內，該公司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清盤呈請於1995年2月27日作出。鄭先生確認，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無為其引致任何負債或責任。

陳錦書先生，7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於2011年3月14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5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陳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40多年的經驗。其現時擔任陳錦書會計事務所(一家新加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的高級合夥人。陳先生自2005年4月至2016年2月為Enviro-Hub Holdings Ltd. (新交所：L2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07年6月起為永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KK，一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7月1日退市並由其管理層及關聯方收購而私有化。自2011年5月至2017年10月，陳先生亦擔任P99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新加坡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新交所：5UV)。該公司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開始自動清盤，並於2017年10月31日在新交所退市。根據P99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於清盤時有償還能力。

陳先生自1979年1月起為英國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4年7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05年1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內並未擔任其他職位；(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4)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之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擔任 現職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或 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的關係
陳開德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7年 2月3日	2017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無
黃漢光先生.....	55歲	總經理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運營	無
王培剛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10年7月	2010年7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監管事宜與政府機構聯絡	無
吳斌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兼 總經理(固廢業務部)	2017年10月	2013年1月	負責管理及運營本集團的固廢發電業務	無
楊安源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17年10月	2010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管理	無

陳開德先生，48歲，自2017年2月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分別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醫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金利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03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其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擔任Raffles Education Corporation Ltd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其於1993年5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二級甲等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漢光先生，55歲，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運營。

自2003年4月起，其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0年7月起，其亦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曾為本公司前身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行政總裁。自2011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武漢新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黃石凱迪水務有限公司及天門凱迪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起，其亦一直擔任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其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聯熹董事長。

黃先生在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84年8月至1988年12月，黃先生一直受僱於中國水利電力部，擔任化學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師。自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其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擔任化學及環境保護領域的專業工程師。其於1993年1月加入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而於2004年10月起不再擔任此職務。於1993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間，黃先生亦於電力行業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03年2月至2009年9月，其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電廠化學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

王培剛先生，55歲，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監管事宜與政府機構聯絡。其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0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自2011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8月在中國水利電力部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3年1月至2007年5月，其曾在北京三吉利能源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二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天津國投津能發電有限公司及國投宣城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其擔任本集團前身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執行董事和重組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97年12月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斌先生，44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總經理（固廢業務部）。其負責管理及運營本集團的固廢發電業務。

吳先生於1994年9月在深圳建設集團擔任土木工程師及項目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7年8月，其加入中國深圳特區證券公司任綜合管理部經營經理，及深圳（珠海）特證物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6月進入環保行業，任深圳瀚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其亦於2006年9月聯合創辦溫嶺，此後一直擔任溫嶺董事及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東南大學工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安源先生，42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管理。自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其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自2012年7月起，其亦擔任南方水務董事會成員；自2015年12月起，其為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武漢新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武漢黃陂凱迪水務有限公司及天門凱迪水務有限公司及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6年9月起，其亦一直擔任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上實集團，其後其自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一直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若干管理職務。自2016年5月起，其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兼監事。

楊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經濟法），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6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及於2002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及文潤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自201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3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一家提供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副總監。其自任職起一直對本公司適當遵守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負責。自2012年7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0) 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1年6月，其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擁有企業秘書實務方面的專業經驗。

陳女士獲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SAICSA」）授予執業證書，並自2009年9月起成為SAICSA會員。陳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都柏林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文潤華先生，34歲，於2017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開展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前，自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其任職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自2016年3月起，文先生一直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文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就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要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鄭樞光先生、楊木光先生及陳錦書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樞光先生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及僱傭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楊木光先生、鄭極光先生及陳錦書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組成。楊木光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陳錦書先生、楊木光先生及鄭極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書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授予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擴張事宜。

執行委員會由周軍先生、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五名成員組成，彼等為執行董事。周軍先生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管控我們的投資計劃及我們所面臨的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黃漢光先生及楊安源先生（彼等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吳強（彼為復旦水務總經理）六名成員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福利。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袍金。

於釐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將行業內的薪酬待遇與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績效納入考慮。董事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從薪酬委員會獲得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均具備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58,000元、人民幣4,335,000元、人民幣3,621,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其他報酬（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48,000元、人民幣4,503,000元、人民幣8,052,000元及人民幣3,811,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至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1)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金。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近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或其應收的其他福利總額將為：執行董事部分約人民幣1,882,873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辭任且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聰發先生）部分約人民幣1,778,134元。

《企業管治守則》

介紹上市後本公司須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介紹上市之後被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留駐香港管理層成員的規定，並已獲批准。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若被諮詢）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1)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2) 如預計進行可能為須予申報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證券可能發展為虛假市場，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進行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